关于《亳州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情况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结合2023年秸秆禁烧督查工作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亳州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一是制定了长效监管方案，工作方案取消了年份；二是加强了非现场监管部分内容。3月21日—27日，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委、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亳州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四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对农作物秸秆（包含中药材秸秆、落叶、荒草等）露天焚烧现象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烧，其中午收（5月25日至6月25日）、秋收（9月25日至10月25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确保不因露天焚烧秸秆等引起环境污染，力争全年实现“零火点”，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重点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细化工作职责。三是压实网格责任。四是加强离田利用。五是突出重点监管。六是强化宣传教育。

（四）严格奖惩。**一是实行保证金制度。**每年4月底前，各县区要分别向市财政缴纳500万元，亳州高新区向市财政缴纳200万元秸秆禁烧工作保证金；**二是明确考核奖惩。**实行高塔视频非现场监管，高塔视频监控推送未及时处置的，每个火点扣除县区禁烧保证金5000元，高塔推送交界区域属地存疑的火点，非属地责任单位及时主动处置并上报的，予以核销扣除的保证金500元。亳州市高塔视频监控项目由市级统一负责采购，各县区所承担费用根据国土面积比例进行分担，费用每年从县区上缴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市环委办负责对县区火点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市财政局负责兑现奖惩资金，对保证金因每年进行一次清算，扣除形成的保证金缺口，督促由县区向市财政补缴；**三是严格火点认定**。**四是**强化禁烧监管。**加强督导督查。**各地要做好网格内禁烧情况和包保人员履职情况的巡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秸秆禁烧“技防+人防”，充分发挥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网格包保管控责任体系，提升露天焚烧火点快速高效闭环处置能力，鼓励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通过高塔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全市秸秆禁烧情况。**加强常态化调度。**市禁烧办对焚烧火点情况实行“日统计、周通报、月排名、季约谈、年考核”，即每天梳理统计反馈当日焚烧问题；每周将焚烧问题情况汇总形成周报通报；每月将秸秆禁烧存在问题按照县区、乡镇进行排名；每季度由县区对焚烧问题较多乡镇进行约谈，约谈情况报市禁烧办；每年度将焚烧火点情况纳入对县区和乡镇考核；**五是严肃责任追究。**对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或国家、省督查发现火点，以县区为单位，对第一把火或火点数达到3个及以上的乡镇，履职不到位的，对依据相关程序对所在地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在年底综合考评中对该乡镇实行“一票否决”。

三、制定的必要性

目前，国家实施卫星监测，县区和乡镇高塔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村级加强网格包保巡查，市级督查和高塔监管仍发现有露天焚烧现象。近年来国家、省、市、县区先后出台文件明确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对于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可依法进行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不仅污染生态环境，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康，更易造成交通安全事故。一是秸秆露天焚烧产生的烟雾里面含有大量有害气体，会刺激人的眼睛、鼻子和咽喉，容易导致支气管炎，危害身体健康。二是秸秆焚烧产生的烟雾还会导致能见度下降，影响人们的视线，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三是秸秆焚烧容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秸秆燃烧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土壤板结，降低土壤肥力，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收成。需制定禁烧长效管控工作方案，加强秸秆禁烧常态化管理。